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

## 103 學年度第一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00 分

地點：行政大樓三樓會議室

主席：謝校長楠楨(曹麗英副校長代理)

出席人員：曹麗英副校長兼院長、楊金寶副校長(劉介宇總務長代理)、李亭亭教務長、劉介宇總務長、林綺雲院長(連曼君助理代理)、陳楚杰院長(楊蕙蕙助理代理)、曾育裕主任、

陳惠娟主任、許智皓主任、黃添銓老師、柳舒祥老師、吳桂花老師、張宏哲老師(請假)、

廖翊宏老師、陳明毅老師、潘愷老師(曾兆鳴技士代理)、周光儀老師、李重霈老師、

林桑柔助理、任念玉技士。

記錄：任念玉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無異議通過

參、業務報告：

一、103 年度 4 月至 6 月(第 2 季)本校「三氯甲烷」之「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申報表」，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審議，已依規定於 103 年 7 月 1 日上傳至「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網站。

二、已完成 103 年 6 月、7 月、8 月、9 月本校實驗場所之月災害通報。

三、感謝健康中心的協助，配合新生體檢，已於 103 年 9 月 10 日辦理本校列管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專任教師、職員、兼任教師）健康檢查。

四、本校各列管實驗室負責人及實驗課程授課教師，已於 103 學年第一學期開學第一週辦理學生實驗室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請同學確實簽名記錄在案。

五、環境安全衛生室任念玉技士於 8 月 12 日參加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辦理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法說明會」。

六、通識教育中心化學實驗室曾兆鳴、任念玉技士及生物實驗室林桑柔助理於 8 月 26 日參加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辦理之「毒性化學物質災害聯防小組籌組推動說明會」。

七、通識教育中心化學實驗室曾兆鳴技士及生物實驗室林桑柔助理於 9 月 12 日參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召開之「修正『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網路申報』之事業公告」說明會議。

#### 肆、提案討論：

##### 提案一

通識教育中心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室

案由：通識教育中心化學實驗室『103年7月至9月(第3季)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填報資料一份，請審核。

說明：

一、有關「學術機構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管理辦法」，業經教育部會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中華民國101年12月20日以臺參字第1010218504C號、環署毒字第1010108263A號令發布修正：學術機構之運作單位應將運作毒性化學物質紀錄表交由委員會彙整並審核後，由學術機構採網路傳輸方式於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四月三十日、七月三十一日、十月三十一日前，向毒性化學物質所在地之主管機關申報前三個月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紀錄表。此規定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施行。

二、103年7月1日至9月30日(第3季)本校「三氯甲烷運作紀錄」紙本請委員審閱。

**決議：照案通過**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環境安全衛生室

案由：配合「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擬修正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修正條文案草案對照表如附，請討論。【如附件第3頁】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103年8月5日臺教資(六)字第1030093381號函：「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該法除第7至9條、11、13至15條及第31條自104年1月1日施行，其餘條文自103年7月3日施行。

二、擬修正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之法源依據名稱為職業安全衛生法。

三、本辦法修訂經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後，提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

四、另為因應「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擬請同意本校前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訂定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安全衛生管理規章」、「安全衛生自動檢查計畫」、「實驗室等場所勞工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危害通識計畫」、「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列管實驗場所及工作人員認定準則」等，均准自動更正為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之規定訂定。

**決議：照案通過**

#### 伍、臨時動議

#### 陸、散會(12:50)

## 提案二附件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 <p>第一條</p> <p>本校為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工作，依據<u>職業安全衛生法</u>第 23 條規定，設置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 <p>第一條</p> <p>本校為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工作，依據<u>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u>第十九條規定，設置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p> | <p>依據教育部 103 年 8 月 5 日臺教資(六)字第 1030093381 號函：「勞工安全衛生法」名稱修正為「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條文自 103 年 7 月 3 日施行。</p> |

##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

經本校 92 年 10 月 22 日第 63 次行政會議通過

94 年 12 月 20 日第 81 次行政會議通過

97 年 1 月 9 日第 102 次 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 年 8 月 10 日第 134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校為推動校園環境保護及安全衛生工作，依據勞工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設置本校「環境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校依法適用之場所包括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研究室。

第三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

- 一、 審議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研究室之環境安全衛生有關規定。
- 二、 協助本校環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三、 督導考核本校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研究室環保安全衛生工作。
- 四、 執行本校實驗場所工作人員健康管理事項。
- 五、 協助災害之預防及善後處理。
- 六、 研議作業環境測定結果應採之對策。
- 七、 研議毒性化學物質運作管理事項。
- 八、 其他有關本校環保及安全衛生管理相關事項。

第四條 本會置委員十七人至二十一人，由下列人員組成之：

- 一、 本會主任委員由校長擔任。
- 二、 執行秘書由環境安全衛生室室主任擔任。
- 三、 當然委員：副校長、教務長、總務長、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環境安全衛生室主任、健康中心主任。
- 四、 遴選委員：各學院分別推選教師代表一人、通識教育中心推選教師代表二人，任期二年。
- 五、 指派委員：校長遴聘教職員二至六人，任期二年。
- 六、 委員中至少應有二人具備毒性化學技術或專長，至少應有三分之一人數具備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規定之工作人員身份代表。

第五條、 本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第六條、 本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佈實施，修正時亦同。